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何學務長雍慶（代理）

會議議程：

一、頒獎

（一）頒發 94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獎項

外文系陳玉美副教授

勞工系許繼峰副教授

生科系陳浩仁助理教授

（每人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八萬元）

（二）優良導師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共 3 位，每人 5 分鐘）

二、主席致詞（略）

三、宣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軍訓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危安事件處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5 學年度開學迄今（9~10 月），學生危安事件頻傳，類型多元，

軍訓室校安中心協助處理統計如下表。

月份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09	7	10	3	3	4	5
10	9	14	2	2	1	2
合計	16	24	5	5	5	7
年級人數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生	
	17	8	3	2	6	

二、學生危安事件原因分析暨因應措施：

(一) 交通意外：

1. 交通意外共 16 件造成 1 死 23 傷最為嚴重，就肇事年級分析以一、二年級佔 70% 居多，主要原因係一年級新生到校不久，二年級學生則多數初次在外賃居，對校內、外週遭環境及交通狀況不熟，部分同學初次騎乘機車，對路況與車況皆不熟悉，又不注意時速限制導致意外頻傳。
2. 其中造成 1 死 1 重傷之重大車禍，肇事發生之時間為清晨時段，且於長途旅程途中發生，因同學於長途旅程時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或因長時間騎車精神疲憊，導致悲劇發生。建請師長叮嚀同學於長途旅程時能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宜。因本案往生同學家住高雄左營，距離學校較遠，聯繫協助較不方便，軍訓室特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機制，連絡左營海青工商主任教官，就近給予必要之協助。
3. 另多起交通事故發生於深夜時段，主因學生作息不正常深夜參加活動後，精神不佳的狀態下騎乘機車，往返途中發生意外。
4. 統計本校歷年肇生之交通意外，大多發生於開學前後、連續假期或期中考、期末考考試前後，現適值本校期中考剛結束，建請師長加強安全宣教提醒同學。

(二) 疾病送醫：共 5 件 5 人次，多為腸胃不適及天氣變化感染風寒所

致，除於送醫途中叮嚀同學，注意飲食衛生及因應天候變化注意添加衣物外，並上網公告及利用軍訓課時提醒同學注意，建請各位師長叮嚀提醒同學注意身體。

(三) 其他事件：包括財物失竊、服藥過量、實驗受傷、烤肉時遭飆車青少年丟擲鞭炮並持棍棒毆打等，其中就飆車青少年滋事案摘要報告如后：

1. 事情經過：10月06日中秋節深夜11時30分本校同學於大吃市附近烤肉時，遭飆車青少年丟擲鞭炮並持棍棒毆打，有4位同學受傷至大林慈濟醫院就醫，並向豐收派出所報案，向值勤教官反應處理。

2. 處理情形：

(1) 深夜12時，軍訓室總教官接獲通知隨即趕至警局關心同學，並請警察同仁加強校園週邊巡邏，防止飆車青少年再次出現。

(2) 10月7日向校長、學務長、主秘反映，依指示辦理。

(3) 於10月11日函文嘉義縣警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請加強巡邏及治安維護

(4) 10月13日軍訓室總教官、洪教官親自拜訪豐收派出所呂振興所長、民雄分局陳賜珍分局長，轉達校長對此問題之重視，請其加強校園週邊及社區安全之維護，以維護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之安全。

(5) 民雄分局陳分局長回應：

a. 每日「機動派出所」至校區附近駐點。

b. 每日晚上8時至凌晨2時採”跨所聯合勤務”方式，密集巡邏，杜絕危安。

c. 若同學於戶外舉行活動時，可先行向警察局反應，警察局將會不定時巡邏，維護同學安全。

(6) 豐收派出所呂所長回應：

a. 積極偵辦本案並加強飆車等違法取締。

b. 規劃爭取重要路段裝設監控系統，協助治安維護。

(7) 查本案本校學生在大吃市附近道路旁烤肉，且就近將商家桌子移至路上，雖該路段較為偏僻，然亦有違規定，影響交通，已當面叮嚀，並將此事件製成案例，提醒同學確保自身安全。

三、相關師生安全維護措施：

(一) 10月02日據某報載，民雄溪底部深夜時段發生夜歸女學生，遭歹徒尾隨襲胸事件，經查證雖非本校學生，軍訓室為提醒同學注意，仍主動將此事件製成「深夜問題多，平安回家最好」加強宣導，並協調警局協助維持校園週邊及社區治安。

(二) 本校通往民雄之交通要道—大學路，安全島植栽久未修剪，遮擋道路駕駛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軍訓室校安中心主動協調民雄鄉公所，近期已完成修剪。

四、維護校園安全，是每位師生共同的責任，為提醒同學注意安全，軍訓室校安中心每月皆彙整學生危安意外案例上網宣導，並請師長叮嚀提醒同學，要求同學注意安全，凡事以安全為重。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軍訓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96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本校 95 年 10 月 19 日預備軍（士）官報名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96 年全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已於 95 年 09 月 25

日零時起至同年 10 月 16 日下午五時截止，本校計有 584 人報名；後經本校 10 月 19 日資格審查會議討論，有 569 位同學資格合格，合格同學已冊送國防部考選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

- 三、為維護同學權益，本校預官（士）考選公告早於 9 月初即積極宣導，且於 9 月 14 日於共同科教室召開預官（士）考選說明會。同學反應熱烈，惟有部分因不符「大學軍訓成績採計四學期，每學期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總平均 70 分以上」之規定（大部份未修滿四學期軍訓）甚為可惜。且完成報名之 569 位同學中有 400 多位是研究所同學，若研究所同學考取預官（士）亦可參加國防役，並可依個人意願提早投入企業，做好就業之準備。（軍訓室為協助有志參加國防工業訓儲甄選之研究所同學，特與學務處畢僑外組合作辦理「2006 國防工業訓儲徵才系列活動」：
一、10 月 25 日南科企業參訪。二、11 月 4 日工研院六甲院區參訪。三、參加南區國防工業訓儲博覽會。上項活動，同學均反應良好。）
- 四、為避免同學於畢業前報考預官時才發現軍訓選修不符資格，無法報名，更無法參加國防工業訓儲甄選之情形發生，本室除配合新生始業輔導及學期選課時加強宣導同學瞭解外，特敬請系所導師協助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導師費之運作規範乙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導師費之單位定額額度，由目前每年每名學生 300 元調升至 400 元之提案，已於 10 月 16 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中並決議請學務處詢問教育部相關單位後，針對導師費之運作，訂定規

範，作為實施依據。

二、本組擬訂導師費之運作規範如下：

(一) 導師(活動)費之運用，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

(二) 導師費核銷原則為：

1. 導師費用於導師生活動者，需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
2. 導師費用於輔導學生者，需依教師實際授課(輔導時間)時數核實支給(請註明輔導日期、時間)。
3. 上述二項核銷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逾各該系所該學期導師費之分配數。

(三) 為使各系所充分發揮系所導師特色，在二三二次行政會議中曾決議：導師經費之分配及使用原則，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詳如附件一)。故本組建議，請各系所在上述所定之導師費運作規範下重新修訂相關原則(於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中明訂)，並擲送一份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四) 以上為本組所草擬之導師費運作規範，將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決定，為使規範更加適切，也請各位惠予提供意見以為參考。

決 定：規範之訂定需謹慎並合乎相關法規，俟程序完成後，發文至各系所據以實施。

五、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之表格內容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審慎處理，本組特於 6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計有財金

系、化生系及傳播系提供意見，歸納重點如下：

- (一) 財金系認為表格內容與學生學籍系統欄位雷同，故建議「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是否可由學生學籍系統替代。但經本組與教務處商議後，考慮學籍系統涉及學籍資料之管理及安全性保護問題，不宜全面開放使用，但配合各系建置表格需要，各系所可於新生註冊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所需欄位資料電子檔之申請，由教務處審酌後即可提供運用。
- (二) 化生系提出「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實施與否問題。依據教育部台訓(一)第0920074060號函指示：各校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詳如附件二)，故記錄輔導學生情形仍有實施之必要，本組建議目前先以書面表格記錄，未來則希望能e化整合入學校相關系統。
- (三) 傳播系提出導師評語及簽章處欄位將應再增列空白欄位，以利學生延畢後，作記錄使用，本組將依其意見直接修正。

三、綜合上述系所意見及本組衡量(考量各系所需求不同也鼓勵系所充分發揮系所導師工作特色)，本組建議各系所可自訂表格內容或適行之執行方式，或參考本組所提供之建議方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請依系所導師代表之寶貴意見做最後修正(意見包括：製作封面以便裝訂成冊、將學程列入重要事項記錄、取消系主任導師簽章欄位等)，修正後之表格請課活組放置於網頁，並發文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斟酌參考後於12月底以前完成修訂表格及執行方式，預定於96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五時)